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208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邱煥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騰上國際有限公司、馮世耀、吳瓊香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吳瓊香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（按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並
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之民法第205條，及民法債編施行
法第10之1條之規定，聲請人請求自民國110年7月20
日以後之約定利率 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之部分，其
約定為無效。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書 記 官 張 美 馨